

上海银行美团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协议

如上海银行美团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上海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美团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接受《上海银行美团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账单分期**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还款服务，允许持卡人将已出账单的消费金额在扣除不可分期交易的金额后进行分期还款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的业务。目前仅支持人民币账户的已出账单进行分期。
2. 本业务限本行信用记录良好的美团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本行客服热线、上海银行手机银行、上银美好生活 APP、上海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美团点评旗下 APP 等渠道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第二条 申请

1. 持卡人可对已出账单金额扣除不可分期交易的金额后申请分期，可申请账单分期的最高金额，以实际测评结果为准。
2. 办理人民币账单分期，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00 元，最高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额度（不含临时额度），且不超过最近一期账单人民币消费总金额的 90%。
3. 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包含但不限于：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4. 持卡人需在账单日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前一天之间申请账单分期。每个账单周期内只能成功申请一次账单分期。

5.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一经我行审核通过，即不可撤销，持卡人亦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6. 持卡人如需申请账单分期提前结清，应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提出申请。同时必须一次性将所欠款项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结清。

7. 若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业务，或本行因正当理由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剩余本金，同时放弃或退回该分期交易项下本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等），并按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本金的 3% 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8. 账单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本行客服热线、上海银行手机银行、上银美好生活 APP、上海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美团点评旗下 APP 等渠道查询已申请账单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 3 期、6 期、12 期、18 期、24 期多种期数选择，每期利率为 0%~1.5%，实际利率以申请页面展示结果为准。年化利率为 0%~18.2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客户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公示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的分期本金、每期还款金额、期数等要素，通过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 + \text{IRR} / \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 = \text{折算年化利率}$$

2. 持卡人同意每月支付分期利息，并授权本行逐月从持卡人上海银行信用卡账户中扣收。

3. 分期每期应还本金 = 分期本金总额 ÷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本金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每期利息 = 分期本金总额 × 每期利率（精确到分，分后的余数部分计入分期末期利息中）。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 账单分期的每月本金和分期利息的出账日为持卡人信用卡账单日，并计入持卡人当月账单应还款总额。持卡人应根据信用卡账单提示金额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消费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

5. 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对应交易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6.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则该款项视为溢缴款，不提前偿还账单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7. 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任何形式的积分。

8.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须一次性清偿。

9.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账单分期的，按照各笔账单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行因具备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业务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相关规定等）并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分期金额、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业务协议。

2. 本业务协议未尽事项依据《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3. 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http://www.bosc.cn>）、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微信推送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协议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持卡人在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本业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
4. 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上海银行 24 小时客服咨询、投诉热线 95594。